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收發室
114. 1. 20
公告

牌示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.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執 準 114 年執沒 335 字第 001010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執沒字第 335 號受刑人林逸修、曾郁翔、吳金峰 洗錢防制法案件內扣押物電腦主機 3 台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113 年度保管字第 3130 號編號 1 至 3）

五、本件確定日 113 年 12 月 17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

檢察長 張介欽